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支持機構

學校龍舟訓練優惠計劃

1. 訓練日期

1. 學校可自定訓練日期，每節訓練以 2 小時計算
2. 所有訓練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17 日**或以前完成

2. 訓練時間

由學校自訂訓練時間，可選擇：

星期二至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

3. 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城門河

4. 參加資格

1) 就讀於已報名參加「2014 校際龍舟比賽」之全日制中學生；及
2) 必須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5. 費用

1) 每節每隻龍舟收費 HK$100，每間學校可以優惠價安排最多 5 節訓練，每節最多租用二隻龍舟
2) 總會安排之教練，每節每名教練收費 HK$350
3) 報名一經接納，所有已繳交之費用(包括龍舟及教練費)將概不獲退還
4) 如學校有意安排持續訓練，可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或使用本會一般器材租用服務。
5) 除因惡劣天氣及場地維修，已預訂的訓練日期改期必須以書面或電郵至 hkdba@hkolympic.org 申請，及繳付行政費每次 HK$350。

6. 報名方法

請於**訓練日前兩星期**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寄交至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逾期申請，恕不接受。

7. 器材及服飾

1) 使用小龍訓練，每隻龍舟最多參加者人數為 11 名 (10 名划手，一名鼓手)。
2) 每隻龍舟必須要有一名本會之註冊教練帶領，學校可以自行安排或由總會安排。
3) 所有參加者必須穿著適合的衣服及包跟包趾鞋。
4) 校方必須在每次訓練時，安排一名老師或 18 歲以上工作人員到訓練中心當值，並帶備所有參加者的緊急聯絡資料，以備突發事情。
5) 所有參加者每次訓練都必須於出示有效學生證或手冊之正本供本會職員或教練查核。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港島及九龍地域中學分會支持機構

學校龍舟訓練優惠計劃

8.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1) 如遇訓練前兩小時，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訓練將會取消，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2) 如遇雷暴警告、強烈季候風訊號、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參加者仍需依時報到。訓練進行與否，均以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3) 基於安全理由，在訓練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訓練，所有費用恕不退還。

9.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 2504 8332　　傳真：(852) 2577 1873

電郵：hkdba@hkolympic.org　　網址：www.hkdba.com.hk

10. 如對本訓練班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